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開會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無需修正之處？（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質詢及答覆，第六組時間還有二百一十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敦義：

主席、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早安：首先謝謝李市長及各位首長昨天的答覆，本組今天還有二百一十分鐘的時間向李市長及各位首長請教，首先

請林鈺祥議員提出質詢。

林議員鈺祥：

謝謝。

李市長登輝：

首先請李市長答覆書面題目第二十六題，李市長，上個月我們到菲律賓看到菲律賓的交通，據說當時李市長非常欣賞，也就是菲律賓在安全島旁邊水泥塊塗上白色油漆，本席特別把這種情形照相回來想由本會研究，看看李市長的看法和我們的看法是否一致，我覺得菲律賓很多方面不如我們，譬如他們色覺觀念和我們不同，他們的公共汽車上面塗得五花八門，並不雅觀，我想我們也不必向他們學習，但安全島上塗白色油漆是不是有需要？我們想在這裏請教李市長。回來以後我們看到臺北市從忠孝東路四段已經開始劃上了白油漆了，我們想在去年度或今年度的追加預算案上都沒有看到這個計畫，所以我們也不知道這個經費是從那裏動支的？據本席個人的看法，塗上白油漆，我們花一分錢當然應該有一分錢的功用，白油漆塗上去了是否對交通安全有幫助？或者對市容美化有幫助？我們可以統計一下，我們有多少車禍事件是撞到安全島旁邊的水泥塊，表示大家看水泥塊看不清楚所以撞上去了，現在塗上白油漆以後可以避免，據本席所知，最常撞到安全島的就是在十字路口的安全島甚至紅綠燈都有被撞倒的可能，除此以外，說交通事故撞上安全島的很少，如此塗上白油漆似乎對交通的改善幫助不大。這樣這筆錢是否用得很浪費？如果將來全臺北市安全島全面都塗上白油漆恐怕經費花費也相當大，我們準備花費多少錢是否請李市長一併說明，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敦化南路到延吉街二百公尺最近養護工程處油漆了白色，剛才林議員說不知道有多少車子碰上安全島，在我的了解，我們從圓山大飯店一直到下面去看就知道，很多的安全島旁邊都是破爛的，如果不是車子去碰的話，人是沒有這個力量去碰扭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想了解塗上白油漆是否有幫助，我們從這二百公尺先試試看，用的經費是十三萬元，是養護工程處預備金項下支出的，我認為這種事情要做可以先行試看看成效如何，如果恰當再加以擴大，如果不恰當就不做，這是關於忠孝東路四段白色油漆的目的。

林議員鉉祥：

因為我們看到忠孝東路四段動工以後以為全臺北市已經開始要做了，如果這樣當然似嫌草率，如果以試辦的性質看效果如何再作決定，本席也非常同意李市長的看法，所以本席特別把相片照回來以供本會同仁參考，也聽聽市長的看法，我想或許本市還有很多措施可以用這個方法來做，就是先試驗一下，不要一下子全面做下去了，錢花得很大，這是一種浪費，謝謝李市長的答覆。

周議員英英：

現在我想請教李市長第三十六題。

根據主計處五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本市市民消費及儲蓄逐年增加，但觀其消費形態分配之百分比，飲食費之百分比有逐年減低之趨勢（由六十三年的四四·七五%降為六十八年的三七·七九%）反之教養及娛樂費却有逐年增高

之現象（由六十三年的七·三一%升為六十八年的八·六二%），顯示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市民對於育樂之需求益形迫切，但本市之育樂設施極為缺少，今後有何充實此類設施之計畫？

我們以圓山動物園為例，每逢例假日，圓山動物園擠得水洩不通，甚至一天有幾萬人的紀錄，可見我們的市民非常渴求精神的食糧。物質的食糧大家都已過分充裕了，所以把剩餘的錢都拿來做為教養子女和家庭休閒娛樂方面的活動。但這方面的設施本市實在很缺乏，這方面我們以鄰近的日本為借鏡，日本對文化建設可謂不餘遺力，好比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天象館、美術館，而且種類非常多，除了給一般市民休閒去觀賞外，對學生也是很有好處，學生要求知可以到所要研究種類的博物館去看，所以建議今後我們應多重視這方面的育樂設施。我記得我們的動物園是從六十三年開始規劃的，到現在六年了仍無法籌建，老百姓每天都渴望著比較具規模的動物園，在三年前洛杉磯動物園有個教授來指導我們做動物園時有個意見，就是規劃動物園的進口先做一個動物博物館把動物的演化過程、型態、習性等用各種幻燈、圖片、電影或標本做起來，使老百姓要到動物園去先到這個動物博物館參觀，對於小朋友非常有幫助，這是我第一點建議，在動物園前面建一個動物博物館。其次建議在郊區以巡迴電影放映給老百姓觀賞，還有巡迴圖書館，目前一個區一個圖書館的目標還沒做到，對於社區裏沒有圖書館的地方還很多，所以我

們不妨用巡迴圖書館，現在松山區慈幼獅子會馬上要成立了，他們買了一部車子，上面放置很多書籍，到了下午四點多小朋友放學就把車子擺到社區裏去，讓小朋友觀看圖書，還有很特別的一點，他們還準備了畫具、畫板，說如果有小朋友願意畫圖，就從車上拿下來畫，民間都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政府更應該率先來做才對。此外，兒童遊樂場、簡易運動場等更應普遍設立，簡易運動場目前我們做的非常有限，希望儘量找公地來做簡易運動場和兒童遊樂場。還有，鼓勵出版界出版優良的刊物，要養成國民看書的習慣，我們到日本看到日本人讀書風氣很盛，每個人無論是上車或等車都是人手一冊，我們不妨也養成國民看書的習慣，就是多出版優良的刊物放在巡迴圖書館或各圖書館、閱覽室讓民衆閱讀，以蔚成讀書風氣。其他像藝術方面的藝廊也多多來設立。至於市長到任以後所舉辦的文藝季、體育季、音樂季也都是非常好的構想，也是每年必須繼續推動的，這方面不知道市長還有沒有更好的構想？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有關文化活動以及文化設施的增加，在目前的經濟發展以及本市都市的需要而言是很重要的事情，過去一段期間大家非常盼望趕快進行的幾個文化設施，現在的規劃和設計的情形我在這裏報告一下，第一，動物園已經規劃完成，大部分重要的公共設施今年六月可以開始發包，剛才說的自六十三年到現在的問題可以告一段

落。第二，美術館的問題，我就任兩年來每次都提到美術館的問題，現在違建物問題已經解決了，今年七月在中山北路動物園前面的美術館就可以開始發包。動物博物館的問題，這個構想在動物園規劃時我們已採納進去研究。有關巡迴電影和巡迴圖書館的問題，以及如何養成讀書的風氣，我非常同意周議員的看法，目前科學方面的電影我們應該借很多場所來放映，特別是下課課餘活動更應該來推行，我們要教育局在青年公園每逢週末、週日多做這類的活動，以助長青少年身心發展。另外，有關音樂季、戲劇季、運動季方面我們繼續來推展，除此之外，譬如早晨的體操或土風舞方面，我們希望提供更多的場所給更多的市民參加早晨的健身活動，我想這些都是臺北市經濟發展過程必須在文化設施方面加強的，我們繼續來努力，謝謝周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鈺祥：

李市長剛才提到文化活動方面，李市長就任市長以來推行文化活動可以說是李市長最傑出的表現，我們要鼓勵文化活動有一項我覺得很矛盾，就是問題的第四項，今天有很多本地的傳統的民藝活動，像街頭演露天戲，大拜拜時所謂的「陣頭」，這在改善民俗中民政局認為陣頭是一種落伍且敗壞民俗的做法，所以在祭典的時候都儘量勸導，減少露天戲、減少陣頭等等活動參加，使得我們的大拜拜愈來愈少，以後甚至於沒有大拜拜了，所以如果以民政局的目標來改善民俗和李市長今天所重視的文化活動，究竟這

些東西是不是我們的文化活動？如果這樣，非但不能禁止而且還要鼓勵。我們看看日本，雖然她現在是工業化國家

，但他們每次祭典抬出來的東西都是最傳統的，甚至於祇打上了字牌就在那裏遊行，這個東西變成代表日本文化然後國際上的電視台都來拍送到世界各地去放映，這樣看起來，我們這些東西並不落伍，但是民政局的做法是取締，最好不要有這個東西，所以這些人漸漸的就沒有飯吃了，

要做這種工作的人沒有飯吃，你說他一年祇演一天戲，那他三百六十四天吃什麼東西呢？當然就沒法繼續幹下去了，也就後繼無人了，如果他可以靠這個來吃飯，他才能繼續培養後代，甚至於服裝、樣式、色彩更加漂亮起來，所以我想這是很大的矛盾，今天我想請問李市長，以你對文化藝術這麼有修養、這麼重視的立場，你看我們今天的方向該如何？固然我們祭典上大拜拜，家家戶戶吃流水席，從這個村莊吃到那個村莊，都吃不下了還要吃，這確實是浪費，但其中所存有的民藝活動、文化，如果我們爲了消滅大拜拜而把這些東西也一併一脚踢開，然後再講要保持固有文化，實在是天大的矛盾，所以我想在此請教李市長如何發揚這些傳統的文化？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剛才所說的民藝活動以及民間祭典節

約方面，本人今天第一次才知道這個問題，我很同意林議員的看法，民藝活動非常需要，不能消滅民藝活動，如何使得民藝活動變成很正當的提倡而不浪費浮華，在做法上

林議員鈺祥：

我們可以去研究，這個問題就讓我們研究如何來推行。我再補充一句話，如何使得從事民藝活動的人後繼有人，而且可以靠從事民藝活動來生活，如果我們都禁止了，當然他們沒有辦法吃飯，沒有辦法生活就後繼無人了，這一點我們感謝市長重視這個問題。

周議員英英：

關於民藝活動我也有一個意見，民藝活動事實上也就是中國的傳統文化，外國人要來看我們的文化，我看民藝活動也是一種非常好的中國文化的代表，所以還是有保存的價值，不妨在每年適度的期間讓他們集中在一個地方給予活動一下，或者我建議興建民藝博物館，把過去民間各種活動的器具、道具陳列起來，讓外國人觀賞，也是一種觀光的資源，因爲外國人來的時候不一定我們正在活動，我們沒有民藝活動的期間他們就看不到這些東西，所以不妨蓋個民藝博物館，從古代到現代民間藝術各種活動的道具陳列起來，加上旁白，讓參觀的人能一目瞭然看到我國文化傳統的一面。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

吳議員敦義：

剛才周英英同仁和林鈺祥同仁都從提昇文化水準的觀點，希望市長在臺北市物質生活水準已經很高的情況之下能够把文化水準也一起提高，我想他們所提供的意見都很寶貴

，總而言之，今天整個臺北市文化水準的提高不是短暫的提供一個音樂季就能夠滿足的，我希望有一天音樂不再祇是一個季的享受，希望是音樂年，而且年年讓臺北市民都有很好的音樂可以陶冶性情，我們也希望美術季不再祇是一個季的展示，希望我們臺北市民年年季季都有很好的美術品欣賞，所以我想文化的提昇是一種持續的、平民化的、持久的，我想從這幾個方向希望市府共同來努力。現在本組想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探討台北市市政建設一個很嚴肅的課題，這個課題就是第八題所提到的，自從六十八會計年度以來，本市的市政建設有許多尤其是工程部分統統遭受停頓的噩運，這些遭受停頓的工程事後有的拖延三年五年沒有展開建設，有的是事後變更設計或者是追加預算，所以本會在這兩年來一再向市政府提出這個嚴肅的問題，根據市政府所提送來的，在六十八會計年度和六十九會計年度之中，由於物價上漲或其他的人爲因素以致於到現在還不能發包或者追加工程預算的，市政府提了一個表，本席爲了詳細的瞭解市政府爲什麼在進行這些工程的過程中會遭遇這些障礙或者拖延或者追加預算，經過很仔細的瞭解之後，本席現在要提出幾點向市長請教，在市政府所提的追加或拖延的工程，我們作了初略的概算，這兩年來已經送到議會請求追加的工程預算是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元，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如果再把七十年度今後可能遇到的問題，我們一起推算下去，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台北市公庫可能要遭受數十億的損失，這些損失是不是必然

的，我們很冷靜的分析，從市政府所送的說明書中，我們看到第三頁建國中學以三千萬元興建活動中心，拖延的因素是因爲原來準備在靠泉州街的舊游泳池做基地，因面積過小及眷舍拆遷不易，經過建築師會同研商以後改在靠寧波西街的地方興建，又因爲利用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做游泳池使用的疑義，工務局報請內政部釋示，所以建築執照到現在還沒有發下，拖延到現在還沒有發包，這個理由就是原來準備興建的地點等到預算核定以後又變卦了，認爲原來的面積太小，這是非常草率的證明。第五頁提到陽明國中要以八百一十七萬元興建校舍，結果所委託的大地建築師張春幼先生承辦設計的時候，因爲基地的建築線沒有訂定，還有污水道的問題一再延誤，再加上建築師本身業務繁忙，未能積極督導趕辦，經過該校一再追詢，然後在半年後的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自願聲明放棄，他不設計了，市政府因此沒有辦法發包了，又要追加很多預算。永吉國小要以一千七百八十一萬元興建活動中心，結果因爲該公司因該校未能及時拆除地上物在合約期內動工，又逢物價波動，無法按得標價施工，所以現在又解除合約，因爲地上物無法在合約期內拆除，所以一千七百多萬的預算就沒有辦法施工。再來更荒唐的，美術館有六千萬元，再加上六十七年度保留的四千萬元，迄未動工是因爲地上物僅僅藥草補償未能達成協議，我不曉得那裏種的是什麼樣的藥草，但藥草的補償未能達成協議，結果一億的預算沒有辦法動用，拖延已兩年，很可能我們還要追加一億，祇因爲

若干坪的藥草補償費沒有談好，市政府一億的預算就沒有辦法施工。松山圖書館有二百四十九萬六千元的追加預算，再加上原預算一千一百二十二萬元，仍然還沒有辦法動工，原因是物價上漲，原承包商聲請解約，如何聲請解約？為什麼理由聲請解約？在說明中沒有詳細說明。還有更離奇的，國宅處從六十五年度編列要興建的國民住宅到現在已接近七十年度還沒有做，五個年度的國民住宅累積下來，這個欠債等於要現任張天泰處長一肩來承挑，五個會計年度的國民住宅到現在還沒動工，我想市長也覺得很驚奇，我們拿市政府這兩個會計年度以來許許多多的工程都因為人為的因素加上所謂物價的波動沒有辦法去動工，根據市政府送來的六十八、六十九兩個會計年度，現在沒有辦法動工的還有六十九億之多，我們相信市庫因此所受的損失一定不在少數，這些都是我們市民的血汗錢，我們冷靜的分析，在這樣一連串許許多多的工程拖延和追加預算發包不出的毛病之中，我們也很冷靜的想，究竟在台北市裏還有沒有機關的首長能够排除萬難，在教育部門質詢時候我們向教育局長提出請教，由教育局長所送出來的文件中，我們看了有興奮的、但也有點難過的發現，教育局所屬的機關中有一個學校的校長能够在這樣刻苦的情況下排除萬難，興建完成他的學校的活動中心，不但如期完工，沒有增加一毛錢的開支，同時還比原來所計畫的匠心獨運的多做了一些建設，我們從教育局的說明中可以看到，在六十八年度列有興建活動中心預算的學校有中正高中、介

壽國中、南門國中、景美國中、南港國中等五校，這五個學校中南港國中是減項發包，然後做成了，減項的部分最後追加預算把它做好了。其他三個學校都沒有辦法發包出去，唯獨景美國中如期的把學校活動中心興建完成，沒有增加市庫一毛錢的開支，這種鳳毛麟角的表現深深讓我們有空谷足音之感，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很冷靜的分析，到底景美國中為什麼能達到這樣的效果？在全市有幾百個學校和機關首長承辦人員都在埋怨物價上漲或者其他的配合條件不能跟得上的時候，為什麼景美國中能够達成這樣難能可貴的績效？結果我們分析，他事前的準備非常足夠，在預算經過市政府預算小組審議之後立刻着手組織籌建小組，然後積極的做，等到七月份會計年度一開始立刻就設計完成招商發包，由於事前的準備很週到，事後的監工也很用心，所以景美國中的活動中心才能比原預算一千五百萬元節省了七萬多元，如期完工。論語中講到：「舜何人也，禹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我們一方面很希望市政府的官員能够抱定這種積極主動週全的計畫，然後見賢思齊，可是我們看到市政府所提供的資料竟然有這樣草草率率就宣布發包不成，或者由於原來地址的勘選沒有很明確，等到預算確定以後又要變更建築的位置，像如此不負責任的做法，市政府是不能再姑息下去了，否則的話，我們每年編列了上百億的工程方面的預算，結果每到年度快結束時或者是草草的發包，或者是巨幅的追加預算，像衛工處B幹管的工程，諸如此類的一追加就是幾億，像市銀

李市長登輝：

行大廈也是一追加就是幾億，這幾億在市政府送請議會審議的文書上也許祇不過是加幾個很輕淡的零，可是每一個零又代表多少市民的苦心和奮鬥，所以我想市政府不能再力求改進，這是我們所感覺目前一個很嚴肅的課題，至於改進的方法，不知道李市長是否胸有成竹，能否請你說明一下？

林議員鈺祥：

市長，在你答覆之前我再簡短的補充兩點，第一點，由於物價波動的因素使得工程延誤，造成第一個影響是公帑大量的損失。第二點，因為物價波動，主計處發明了一個名詞，就是減項發包，嚴格說來，減項發包是違法的，因為我們議會通過的預算做多少事情沒有經過議會同意自己可以把項目減少，但本會也體諒這種情形不予以追究，希望工程能完成，但是減項發包的結果恐怕有很多的公共建築包括學校校舍等等會造成畸形建築，有的是本身的品質降低，這個問題希望市政府能注意，還是儘可能的維持原來的設計和水準，我們可以先部分發包，就是本來要蓋三樓先蓋到二樓，然後再追加部分發包蓋三樓，這是一個辦法，不然的話還是請市政府先會同議會同意以後，還是整體的發包，不足款由下年度或追加預算編列完成，不能因為錢不够，為了要勉強發包減項發包房子外竟變成畸形的，面積縮小了，另外一個就是把品質降低了，房子蓋起來是長遠的，這樣子對台北市未來是很大的損害，本席補充這兩點，請市長參考。

林議員利欽：

市長，你剛才答覆這個問題，我想本會同仁可以說都很瞭解這種情形，今天最大的問題剛才市長講違章建築沒有拆，或者收購土地的進度慢了而影響工程發包，但事實上很多工程並不是受這個影響，而是消化不良，市長說的影響當然是有一部分，可是主計單位已經作了這種措施，但是

吳議員、林議員的指教對市政建設方面非常重要，六十九年度引起一百三十六項發包不出去的情形，我認為一部分當然是受物價波動的影響，不過大家也很了解，台北市的預算消化不良是長期的事情，這不是現在才開始，剛才吳議員提到景美國中的問題我非常瞭解，我也去看了，為什麼他可以做到，這就牽涉到目前制度的問題，以及負責的人做法的問題，去年來市府對這方面的改進，像工程作業改進方案是非常重要的方案，這裏面牽涉到幾個重要的問題，一個是審計處方面合理標如何訂定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市政府可以解決的，目前這個問題由行政院做主，決定百分之八十，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八得標，但是在現在物價上漲的情形以及品質提高，事實上本府希望應再提高，譬如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或百分之九十五，這個範圍內可能幫助更大。除此之外，還有兩點值得本府研究，一是土地的取得先要做好，譬如土地取得了，地上物有違章等等都處理了再開始。二是設計先做好，這兩點得到貴會的同意後我們今年度開始就朝這個方向來做。

有這種措施以後，今天問題還是存在，換句話說，編列的單位當時沒有負責，沒有對市長負責，有勇氣編列沒有辦法執行，這個問題很大，這不是僅僅限於工程不能如期完成，而且影響台北市的財源收入，一個是經費有效運用，這個問題大了，譬如我今年一塊錢可人做一平方尺的工程，明年就不可能了，這是整個台北市民受損的，本來台北市民可以早日享受建設的成果，結果建設成果落後了還增加他們的負擔，這兩方面比較一下，你想一想，今天市政承辦的有關單位應該作何感想？如何對得起市民？我在此建議，主計單位應該負起完全責任，在編列下個年度預算先檢討前面年度執行的情形如何，如果執行情形不好，應該先質問責任然後再講編列第二個年度預算，同時要有關單位將編列了不能完成的原因向市長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今天市長可以說非常開明，授權給各單位負責，結果各單位不能對市長負責，這種單位承辦的人員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有沒有改變的必要？這些都值得檢討，這是我對吳議員和林議員所提的作以上的補充。我還有一個問題，昨天市長曾對另一個小組提到，南港啓業公司對空氣污染的問題，市長的答覆我很不滿意，市長認為今天要啓業公司拆遷，他本利無歸，我藉這個機會請教市長，啓業公司本利無歸重要還是市民的健康重要？我想市長一定答覆市民的健康重要，既然市民健康重要，我們寧可犧牲啓業公司，講不好聽點，如果啓業公司本利無歸而能換得市民的健康有所保障，我相信這些市民將來他們發揮的智慧，發揮

的能力，可能創造的事業猶勝過啓業公司，在價值上雖然啓業公司垮了，可是換得市民對台北市更有貢獻，那成就更大了，因此我藉這個機會請市長要貫徹對空氣污染的取締，因為啓業的存在而影響其他的工廠，沒有辦法下最大的決心來取締。因為政府單位的污染公害都沒有辦法加以有效的制止，你怎麼可以制止民間的工廠，所以這個問題市長應加以疏導，加以克服，這是市長對昨天質詢小組的答覆，我作以上的補充，是否有當，請市長裁定。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首先我想對本府的預算消化不良的情形作個簡單的說明，事實上很多的問題我們已經報告了，吳議員、林議員提出的很對，市政府朝這個方向改進，但是還有很多連續工程因物價上漲遭到困難，我們也要想辦法克服。其次，關於啓業公司，啓業公司不是公營事業，是民營的，啓業公司最早爲了做瓦斯和煉鐵要用的煤炭，獲得美元的投資，美元不能用在公營事業，政府爲了這個工業，不得不去找一些民間來投資，這個工廠是民國四十年到現在，沒有賺過錢，都是賠得很厲害，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塊土地是征收來的，還是政府的土地，但工廠是民營的，在這種困難的情形下，要他拆遷，可能相當的困難。取締空氣污染是有必要的，但工廠本身開始時是爲了工業的發展而做的，不能說現在爲了空氣污染就不要他了，我們如何來輔導他，這是有需要進行的。

周議員英英：

原來徵收這塊啓業現在所用的廠址，原來的用途並不是要蓋啓業公司，而是台肥六廠要用，以前台肥六廠的生產非常多，因為台肥六廠需要用焦炭，所以才成立啓業公司生產焦炭供應台肥，生產焦炭的過程有副產品，煤炭瓦斯就是一種副產物，所以大台北瓦斯公司才把它利用出來。這塊土地原來設立不是爲啓業公司，這塊土地現在老百姓想請願要回去，因為他們認爲當初徵收不是要蓋啓業公司，而是要蓋台肥六廠，台肥六廠現在生產已經降得很低了，既然台肥六廠不使用應該歸還民間，所以啓業公司遷廠也是應該的。

張議員朝枝：

市長，本組同仁剛才提到預算通過無法發包的問題，或發包了無法如期完成的問題，這一點剛才市長也說明了，現在要事先設計好，土地先取得，這兩點都非常重要，因爲本席認爲市政府各單位在年度爭取預算時都拼命爭取，沒有考慮到這個工程是否能够如期做好，祇想預算能够分配多一點，多做一點工作，所以送到議會來的預算祇能說是概算，設計也不够週詳，等到預算一通過送回市政府，市政府才正式設計，正式與地主協調，就這樣把時間耽擱了，耽擱以後又要追加預算送本會通過，增加我們很多麻煩，我們希望能夠照市長所說的，徹底來做，要編預算以前土地的協調工作應該先與地政處講好，設計圖應該事先確定，不能等預算通過了再更改，這些毛病應該澈底改進，不然台北市的預算永遠要追加，永遠發包不出去，目前台

李市長登輝：

北市尚未發包出去的工程還有六億九千多萬元，有這麼多預算沒有辦法消化，當時爲什麼要爭取？這些問題不知道市長有何改進的計畫？

吳議員敦義：

市長，本組很多同仁都提到這個問題，我想這是很嚴肅的一個問題，我們在聽完市長的說明之後，本席想提供幾點意見敬請市長參考採納。第一點，基於獎懲並立的原則，

我建議市長對於很多學校工程未能如期完工之中，景美國中能够如期的在預算內完成這個工程，我想市長應該給予獎勵，對於其他衆多的學校，剛才本席所提出的不過是幾個彰名較著的例子，這些例子我想建議市長能够深入的交代專人下去調查瞭解，如果這種工程的延誤是人爲的因素，本席建議市長應該加以懲處，否則的話市議會只是經常的接到市政府要辦理追加預算，工程延誤，物價上漲，可

是從來沒有看到市政府因爲工程的延誤，或者預算的追加而懲處應該要負責任的官員。第二點，誠如剛才市長所指示的，在進行工程預算的編列時，希望能先考慮它的都市計畫，土地的取得，位置的選定有沒有問題，然後最好能够先行編列一部分的規劃預算，以避免臨時倉促，結果工程的計畫並不週到。第三點，爲了適應目前審計的法令，尤其當前的審計機關是獨立於地方政府之外，直接受中央審計機關的指揮和監督，我想是不是在本會審議通過市府的預算，在送給審計處審計的過程中，照過去的往例，審

計處常常是打八折或者是打九折，能否請審計機關配合目前的審計法令，把他打折所餘的部分編列爲工程差額的準備金，這就像市政府主計處所提出來的，希望編列每一筆預算之外，另行附帶一個工程差額準備金，我想另行編列恐怕在送到議會審議時會遇到一點困難，如果市議會審議通過了市府的預算送到審計機關以後再打九折，多出來的一折就列爲工程差額準備金，隨時可以預備在物價上漲的時候很機動的加進去，以避免調整費時，延誤工程，我想這幾點建議市長能否採納，請市長答覆。

林議員鈺祥：

市長，我再補充一點，工程延誤的原因還有一點是因爲營造廠的圓子湯沒有搓好，所以把我們的工程延誤了，而且搓圓子湯有時候還牽連到工程單位和營造廠之間的官商勾結，把底價等等洩漏，讓營造廠去搓圓子湯，因爲幾次沒搓圓子湯所以幾次發包不出去，這個問題當然牽涉到政風

李市長登輝：

有關工程落後的問題，消化不良等等，各位議員先生提出的意见相當寶貴，剛才吳議員、林議員提出的幾點我在此作簡要的回答，現在工程發包方面落後比較多的是學校方面，最近幾個禮拜來發包的速度增加了，金額也減少了相當多，不過還有沒有發包的，工務方面三十九項，這兩個單位比較多一點，剛才說的景美國中活動中心做得特別好，只有六百多萬就做好了，其他的學校一千多萬元都還沒有辦法做，我想對於這些學校校長的做事、用心等等我們應該鼓勵，我同意吳議員的看法，對於認真做事的校長我們多予鼓勵，同時把他的做法公布給大家了解，因爲學校的校長很多，有的對工程不了解應如何進行，往往受到物價波動的因素而遇到困難，我們從幫助學校校長對工程方面按期進行着手。第二點是不是負責任的問題，我也想過這個問題，我曾經希望我們的有關單位主管對預算消化不

畫的，是不是應該換別人負責來做，我想是有這個需要，但爲什麼不做呢？因牽涉到一兩個問題所以放棄了，主要

的理由是找不到恰當的人，所以暫時不考慮這個問題，但是我想慢慢的培養更多的人才，如果甲做不好則由乙來做，乙做不好由丙來做，我想一個行政首長如果做不好並不一定要連年做下去的。再來，審計方面的問題，剛才提到工程差額準備金，今年已經列了，已經有工程差額準備金，我想不必要爲審計處方面而減少，我們現在不大清楚究竟將來審計處方面要減多少，所以預算裏面已經有差額的準備金。官商勾結，這是有關政風的問題，這個問題我非常關心，我們應該澈底來取締，不要有官商勾結的情事，只要我發現有異樣的，隨時派人副處去查，如果查到了一定嚴格處理。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第六組還有一百四十一分鐘，請繼續。

吳議員教義：

有關國宅問題是市民所一致關心也是本會同仁非常關切的問題。有關國宅問題的討論在過去已經進行了很多，但本組有幾位同仁，尤其是林鍾祥同仁對國宅問題最近作了一番非常深入的探討，尤其他對新加坡國宅的成效有非常深的心得，我們現在就由林鍾祥同仁和市長來研討關於國宅迫切需要的這種問題。

林議員鍾祥：

市長，前兩天本會同仁也有提到國宅的問題，今天本席要提出的，就是我們如果到香港或新加坡，飛機還沒有着落，我們在飛機上看到的高樓大廈就是他們的國民住宅，我們臺北市在上空看下來還沒有這種景觀，我們的高樓大廈是有錢人才住得到的，本席曾經在香港花了兩個禮拜的時間看了各種的國宅，新加坡的國宅本席也會經花了幾個階段，到今天總共三十年的時間，共蓋了二萬七十戶，但是新加坡的國宅大批興建是一九六〇年開始，到今天三十年的時間，人家蓋了三十三萬戶，比較之下，我們三十年不如人家二十年的百分之八點一，如果我們說，今天政治要學臺北、經濟要學臺北的話，我們國民住宅就應該學新加坡，爲什麼我們國宅政策一直做不好，這是值得大家仔細檢討的，第一個問題我們要考慮的就是不管歷任市長、歷任國宅處長，一提到國宅問題就說土地很難找，讓人家想像到臺北市確實很擠了，但我們看看臺北市民間所蓋的房子，這兩年來已經達到每年可以興建三萬戶的房屋，所以最近國宅處的報告提到民間每年提供三萬戶，臺北的房屋問題不很嚴重，我們政府做不好，民間做得好，但我們要有個基本的瞭解，什麼叫國宅？今天民間蓋的房子可說中上收入的人才買得起，不要說到中下層，就是奉公守法的公務員都沒有能力買這個房屋，公寓式的房子現在都

上百萬元，所以如果說土地有問題，為什麼民間取得土地沒有問題，是不是法令上沒有給政府權利來徵收土地？我再舉個例，最近關渡平原這塊土地市政府各位首長的看法就有出入，市長在一年前的第三次大會總質詢書面答覆提到將來農業區、保護區以區段徵收為原則，當然書面答覆是地政處代你答的。但在第四次大會口頭答覆時，李市長却表示區段徵收或許太激烈了，希望不要那麼激烈。另外，前兩天專題質詢時，馬秘書長答覆關於開發關渡平原時，說到那裏將來可能是臺北市第二個副都市中心，如果這樣，馬秘書長的答覆顯然把這個問題稍為帶到另外一邊去了。前幾天我們請教國宅處長，張處長同意以處長的立場來爭取關渡平原作為國民住宅的用地，而我們地政處一直堅持認為保護區、農業區是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執行。我們看看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是強調漲價歸公，如果這樣的話們，我要取得土地，而且法令上也有區段徵收的方式，如果我們今天在萬芳社區，在一四〇高地可以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取得土地，因為一四〇高地上也有炒地皮的情形，但本地人擁有的土地也很多，我們可以說，或許他們的勢力不够大，所以市政府堅持區段徵收成功了，但是如果我們有這個原則，保護區、農業區一律用區段徵收，但萬芳社區實施以後別的地方就不來實施的話，我們對一四〇高地，對萬芳社區的原地主將如何交代？我想李市長是農業專家，今天臺灣經濟能夠這麼繁榮，農業政策成功是最大的因素，農業能够成功最大的原因就是實

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政策。然而今天有很多人提到耕者有其田，三七五減租會咬牙切齒，非常生氣，因為他會能夠這麼繁榮，這麼安定嗎？所以我們說政府當時有一個決心，那個毅力，在土地政策上實行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是絕對正確的。李市長你雖然是農業專家，但如果你要在國宅建設上有成就的話，你就要突破土地的取得，要突破土地的取得在都市就應該堅持在農業區、保護區來實施區段征收，這樣才符合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這一點希望市長明確的答覆，你對臺北市的土地政策將是如何？如果你有明確的答覆，相信對於臺北市炒地皮的風氣也有很大的遏阻作用。例如關渡平原農業區，地價從一千多元漲到今天一萬三、一萬五千元，農業區有這個價值嗎？如果李市長堅持採取區段徵收，明天地價馬上下跌，這才是我們的土地政策，這是第一個本席提到我們如何取得土地的問題。如果像市長前天提到的，和軍眷村合作來開闢，還要一半的房子給軍方，我們只有一半，開發山坡地也不是那麼簡單，昨天的民生報有一篇文章，說開發山坡地那麼容易嗎？山坡地的開發牽涉到投資，將來的安全，問題很多，而只有從農業區廣闊的平原下去着手才能早日提供這個土地以大量興建國宅，我們看到新加坡的國宅就是整片整片在平地上蓋的，所以關於土地問題希望市長有個明確的答覆。第二個國宅問題是資金的問題，香港的情形因

爲他們沒有公積金的制度，所以香港政府直接提供資金出來，到今天香港政府提供出來的國宅資金大約有七、八百億的臺幣，這是他們的國宅基金，所以香港今天大約有二百萬人，百分之四十的居民住在國宅裏面，他們的國宅現在也是實施容積率，非常寬敞，新加坡有一百五十萬人，佔百分之六十四的國民住在國宅裏，這兩個地方過去都是英國的殖民地，殖民地的建設今天超出我們這麼多我們感到非常羞恥。至於國宅基金，香港政府提供了龐大的經費來支持，新加坡政府實施公積金制度，使得每個人每月的收入要提供百分之三十二，其中僱主支持百分之十六，受僱者支持百分之十六，總共百分之三十二作爲公積金，所以這筆公積金累積的數目就很大，加上新加坡政府每年還拿出十幾億新臺幣支持國宅基金，反觀我們的國宅基金，到今天總共也不過是十幾億而已，所以，在資金的來源而言，我們就沒有大魄力，大手筆了，財主單位如何在臺北市的預算內多支持我們的國宅基金？中央今天已把國宅的目標訂到六十萬戶，中央預備補助我們多少錢，我們應該有個計算，另外，公積金制度能不能做到我們也應該研究，這是本席對於資金方面籌措的看法。另外還有一點要特別提到，就是市銀行以及其他各銀行辦理購屋貸款，購屋貸款的最高額是儲蓄存款的百分之二十，但是這百分之二十的購屋貸款就是都拿去幫助中上收入者購買民間興建的房屋，我相信儲蓄存款的人，中低收入的人也有去存款的，但他們沒有機會用上，讓中上所得的人去用這筆儲蓄存

款，去買房屋，所以我認爲資金的流用百分之二十不能超過的話，至少應該拿出一半百分之十作爲國宅基金，給購買國宅的人用，這樣中低收入的人有存錢，也能借款。否則的話，政府應該再從儲蓄存款裏面提出相當的比率，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提供爲國宅購屋貸款，這樣對於社會的公平來講也才是公平的，所以本席再提到我們還可以請銀行開辦購屋儲蓄貸款，規定他存了多少錢以後可以辦理貸款購屋。所以我想今天新加坡他們有公積金制度，一個大學畢業生畢業後任公職只要四、五年的時間便可以免費住進國宅，每個月所付的款也非常少，二、三十年後退休還是可以領退休金，等於免費的得到房子住，所以今天我們的青年人爲什麼會往國外跑，今天我們的大學畢業生五年畢業可以買到房子的有多少？除了家裏有錢可以讓他去買房子以外，誰有這個辦法？另外，除了資金以外，我們再提到國宅售價的問題，我們很吃驚看到新加坡蓋了這麼多國宅，但他們賣多少錢呢？據本席的了解，如果買三房一廳的，每坪才賣新臺幣一萬三千元而已，如果是五房一廳每坪才賣一萬六千元，我們現在國宅的造價都不止這個錢，今天如果臺北市的國宅要賣，一坪大概要賣二萬五千元左右，人家都是二十幾層的大樓，售價那麼便宜，差不多十八個月的薪資所得就能買到很好的房子，如果是租的，租金差不多是薪資的百分之十五，這樣如果真的沒有錢買，每個月的租金也不貴。還有，他們蓋的坪數，主要是三房和四房的，就是三、四十坪，而我們的國宅最大的坪數還

在二十四坪而已，這也是我們不如人家的地方，而且他們爲了使國宅售價能够降低，土地是政府握有的，買房子的人就不要付土地款了，因爲住房子的人拿土地持分事實上對他沒有意義，而且政府握有這個土地，將來如果國宅要改建的話，土地仍舊是政府的，也好處理，另外他們的工程設計也是政府統一來做，而且房屋的設計本身也儘量節省經費，用預鑄的方式來節省經費，但他們節省的方式並沒有使國宅的品質降低，他們很嚴格的審查國宅的品質，禁止任何的偷工減料，例如他蓋了五千戶的國宅，如果查到一個門有偷工減料，建築商就要把所有五千個門的價錢

賠出來，因此他們國宅的品質都能達到設計的要求，這是關於國宅價格方面。最後，我想提到與國宅處有關的，就是國宅的內外環境如何保持的問題，講容積率我們也講了很多年，今天我們看到人家的國宅都已澈底的實施容積率，每棟大樓與大樓之間都有很寬的距離，下面是廣大的停車場加上綠地，而且公共設施也非常完備，除了學校、市場、公園以外，甚至包括宗教上的寺廟、教堂，都包括在國宅規劃裏，可以說在外表的整理上都已做到了，內部的管理也有專門維護管理的機構，有任何的損壞立即派車子當天去修理，譬如水管漏水、瓦斯漏氣馬上都可以修理，所以我們國宅管理機構要如何加強也是問題，還有，他們的管理費每月約收新臺幣一千元。我們應該普遍實施國宅政策，因爲中下收入的人佔大多數，他從來沒有想到政府會給他一間房子，今天政府能給他房子，這樣他才會更支

持政府，擁護政府，而這個政策要實施也一定有人要受害，正如同我前面所講的，我們實施耕者有其田，地主到今天還很生氣，但是我們要瞭解，這些地主當然是比較富有的人才有安全感」，只有在多數市民都有自己的住家的時候，我們才能達到安和樂利的社會。在這裏本席把考察國外以及個人的感受關於國宅建設的重要以及如何配合的問題向李市長作以上報告，請市長尤其就土地政策方面能够明確的表示你個人的看法。

李黃議員恒貞：

剛才本組幾位同仁談到國宅的問題，有關國宅，我們的政府欠市民的大概還有千戶以上尚未還（分配國宅），國宅蓋的速度實在很緩慢，市政府常常說找不到地點，我看只要有意協調是不成問題的，不說遠的，我們以和平西路焚化爐的土地而言，那塊地也是上千坪的，現在又髒又亂，這裏應該可以規劃蓋國宅，還有大埔街警察宿舍起碼也有二千坪以上，我們應該向省方協調改建起來，還有，山坡地有的地方也可以利用蓋國民住宅，以上幾點請市長多多研究。再來，我們西南地區幾十年來都沒有改觀，現在發展都是東、北兩方面，高樓大廈林立，其建設不會輸給外國，唯獨我們西南地區自光復以後一點改觀都沒有，雖然我們政府的德意實施了萬大計畫，把幾條道路開闢了，但是巷清計畫並沒有有計畫的去做，因此不能達到繁榮地方的目的，市長上次也到雙園、龍山、古亭一帶看過，這一

帶實在已經沒有工廠了，但是工業區仍無法變更都市計畫，我們這個地區沒有一棟十層以上的建築，市政府一直說要蓋區政大廈，結果也沒有實現，我們這個地方的建設實在太落後了，如果市政府的財力有困難，也應該鼓勵民間投資，這樣才能使本市都市平衡發展。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和李黃議員的指教，特別是關於國民住宅的問題，臺北市的立場究竟有什麼計畫來突破目前的困難？現在的國民住宅有一句話可以比喻，就是先天不足，後天不利的情形致使二萬三千多戶沒有按照目標完成。我們現在計畫今年、明年兩年來完成四年來未做的戶數。剛才林議員提到土地取得的問題不見得是大問題，我想也可以這麼說，但却也有困難的一面。在這裏我想特別強調，就是農業區如何改變為住宅用地，市政府雖然沒有正式公布，事實上我們已經有規劃，問題是如何來進行。最近我們對區段征收和土地重劃都作了研究，區段征收的好處是各種手續比較方便，土地重劃是相當複雜的。我們如果要蓋國民住宅實施土地重劃是很難辦的，靠區段征收來做手續上可能比較方便，得到的土地比較多，但老百姓最不喜歡，因為買回去的土地太少，比方一四〇高地，可以買回去的面積最多三百多坪，最少的十幾坪，對地主的利益不多，我們經過多方面的檢討，現在新的做法，區段征收的土地面積扣除公共設施以外，百分之五十可以買回去，這樣政府可以得到相當的土地，地主本身也相當有利，我們針對幫

林議員鈺祥：

我補充你的答覆，本席有點不同的看法，本席認為萬事起頭難，就是萬芳社區征收成功，今天市長提到的方式就是用區段征收，但允許他買回去，扣除公共設施，百分之五十允許地主買回去，當然這樣對於現在的地主是很好，但是，這樣是不是我們已經鼓勵了炒地皮？因為現在那裏已經有人炒了，你這樣做，他回去一算大概一坪三萬元都能買，今天回去不止一萬五了，恐怕馬上還要漲為三萬了。市長說是讓民間減少最少損失，但是我們要瞭解，這個民間指的是多少人？如果我們允許這百分之五十買回去了，我們減少百分之五十做為蓋國宅的可能性，今天我們希望有大片的土地可以蓋國宅，而且我們在萬芳社區都已做成功了，困難的頭都已突破了，然後後來又放鬆了，這樣對萬芳社區的地主如何交代？是他們倒楣？他們的力量不夠？不然為什麼別的地區就要享受優待？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把國宅政策的重要性看成第一優先，是我們國家未來團結民心最重要的工具的話，那市長剛剛指的民間是那些人？是要幫助多數人得罪少數人？還是要像耕者有其田政策

長稍爲不一樣。而且我們第二點討論的，今天我們議會剛通過十億做爲拓寬百齡五路和仙渡路的費用，省政府投資二十億興建關渡大橋還有配合道路，臺北市第一條捷運系統將要以現有淡水線來開發，可能投資了幾十億以上，所以單單這三個投資加起來就是一百億的投資來繁榮關渡平原，結果一百億的投資我們拿去肥了什麼人？瘦了什麼人？如果整個關渡平原做爲國宅用地來興建，我們這一百億的投資是幫助大多數中低收入市民，如果照市長今天說的百分之五十拿回去，我可以說，今天關渡平原要漲到三萬元一坪了，所以我這個意見提供市長，希望能再作慎重的考慮。

吳議員教義：

我想國民住宅的問題不單單是售價、建造以及土地的取得的問題，剛才林鈺祥議員提到的這些國宅的問題，本席認爲意見都很寶貴，當然其中有一部分的重點恐怕還需要市長作仁智方面的考慮之後再作決定，例如林議員提到新加坡的國宅是祇賣房屋不賣土地，這牽涉到國內置產的觀念，是否可行，我們也希望市長透過民意測驗的方式來徵詢一般國民的意願。例如他提到爲了國宅要管理好，每個月繳一千多元的管理費，繳這樣的管理費對住國民住宅的中低收入國民是否合宜？也希望市長徵詢中低收入市民的意見。總而言之，林議員這種主張是很值得市長參考的。剛才提到土地的問題，我想自古以來，人類爲了土地的分配引起的戰爭不知道有多少，市長所提的和林議員所提的觀

念也是幾千年來所爭執的重點，不過我想李市長對於臺灣土地的改革有非常深入的研究，個人感覺，民國三十幾年政府實行三七五減租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最珍貴的一點就是不採取流血、暴力的方式來改革，採用了一種溫和的、漸進的方式把大地主的農業資本轉移爲工業資本，讓他們以大地主的身份轉變爲臺灣早期的工業資本家，然後奠定了工業成長的先天的基礎，我想採取這種溫和、理性的方式來改革是臺灣三十幾年來政治安定經濟繁榮主要的原因。現在我們反觀今天從事國宅的建設，誠如林議員所提的要達到住者有其屋的目標，我想這種目標和耕者有其田的目標是一致的，這是三十年後臺灣又一次的政治經濟建設的大目標，那麼究竟是採取區段征收這種很激烈的方式或者採取土地重劃的方式，我想向市長提供一個建議。我記得本會多次討論到這個問題，地政處徐處長可謂是國內很少見的地政專家，我們幾次聽到他在本會答覆政府採取區段征收和市地重劃選擇的幾個原則時，本席是非常佩服的。我記得徐處長曾經在本會答詢提到爲什麼萬芳社區採取區段征收的方式，因爲萬芳社區如果採取市地重劃，拿百分之四十的重劃負擔沒有辦法完成公共設施，所以不得不採取區段征收，把那一片地勢很高荒廢的地段藉區段征收的力量由政府加進去以後才能把它建設爲一個很好的萬芳社區，這種萬芳社區區段征收的模式是否適合在關渡平原不必花太多公共設施費用的地區來實施，我想市長必須拿地政處研析的意見作仁智方面的考慮。我想林議員之

所以提出這種很強烈的主張就是鑑於市政府興建國宅受到土地取得法令的限制緩不濟急，所以他才很強烈的要求市政府採取一種迅速而有效的手段，至於這種迅速有效手段當然也有人提出不同的修正，例如有人主張依照內政部頒訂的獎勵民間自行興辦土地重劃的辦法，這種辦法內政部已經頒布了，臺灣省還沒有人實施，但是高雄市已經有第一件小港地區自辦市地重劃的辦法，我們今後是不是能研究把市地重劃完以後民間所取得的百分之六十的土地，或者百分之五十的土地仍然和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我想這是市政府可以研究考慮採用的一個方向。總而言之，我們要求市政府採取最迅速有效的方法取得興建國宅的土地，但是誠如剛才所提的，並不希望採取像市長所提的太過強烈，遭遇很多人反對的方式，我想我們政府的改革是必須兼顧這種理性、溫和以及實際的效果，不知道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剛才本人提到區段征收的問題，事實上現在的區段征收已經緩和了很多，對目前的地主也幫助很多，所以林議員反對這一點，要我以更激烈的、強烈的征收方法來進行，這樣子耽誤的時間可能更多，興建國宅的時間可能要更落後了，如果我們採取比較溫和的方法，多少給現有的地主些微小的利益，國宅興建的土地也能取得的話，用剛才我講的方式，用區段征收，公共設施的面積除外，百分之五十的面積買回去，這可能是現在較為大家接受的方法。這個

問題本身，剛才吳議員提到土地重劃，土地重劃是開發一個新社區，政府不必得到任何的土地來蓋國民住宅是可以的，要蓋國民住宅以土地重劃的方式是行不通的。這是非常重要的事，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區段征收並不是硬性規定一定是多少多少，我想可行性是最重要的，如何來促進土地的取得更快，以達成我們的目的才是最重要的，我們照這個方向來進行。關於國宅資金的問題，我們在國宅改進方案討論中也提到許多的問題，剛才林議員提到新加坡的例子雖然很可貴，事實上我們目前退休金的制度已够政府傷腦筋了，龐大的金額政府負荷非常重，現在正在研究中，所以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是沒有辦法談要如何，但勞保的基金還存在，如何運用這些基金我們也研究過，除掉這些，我們還有土地增值稅撥給社會福利基金，臺北市以百分之二十作為國民住宅的基金，目前本市提出來的部分還沒達到百分之二十，因為國民住宅的需要尚未達到這個程度，我想我們沒有問題會提撥百分之二十來增加國宅基金的。內政部方面也有中央國宅基金，中央國宅基金主要是配合國宅興建的各種費用，資金的來源。其次是為了購買土地需用的流動資金，這部分由中央銀行考慮。這次的討論會沒有很具體，究竟我們應該撥多少，起碼以後整個臺灣地區的國民住宅資金中央沒有問題可以來解決，對臺北市而言，一年約需三十五億至四十億，上次開會我們就明確要求中央除了社會福利基金提撥以外，起碼還要三十五億至四十億幫助市政府來進行。有關國民住宅售價的問題

，莒光新村是一萬八千元一坪，以前國光新村是一萬七千元一坪，差不多是一般市價的一半，剛才林議員提到沒有全面建設國宅，中低收入市民事實上買不起房子，我上星期報告過，我們現在一年平均有五、六千戶的國宅要蓋出來，這樣可以配合我們目前的需要，對違建戶的改建也有幫助。有關預籌方面，一四〇高地我們想用這種新的方法，以前華江國民住宅興建時我們也有用，但不很理想，現在我們想在一四〇高地找出更好的預籌方式。有關環境方面的改善和管理問題，我們的國民住宅的規劃和設計以前都沒有採取大街廓的方法來進行，這次成功新村就要採取這個方法進行，這對整個的環境幫助很大，住的市民有舒適的環境，綠地也很多，公共設施也增加很多，今後我們國民住宅的方向應該朝大街廓的方向改進。管理方面，我們國宅的管理費用大約二百元左右，比新加坡便宜很多，我們國宅管理中心設立辦法剛成立，比其他縣市優先來做，對將來管理方面定會更加強來做的。李黃議員提到和平西路這塊土地的問題，我們已經和省政府接洽，省政府要求增加五成的價錢，現在行政院內政部方面也同意再加五成來進行，這個問題我們會趕快來辦，以改善這個地區的環境。

李黃議員恒貞：

這塊土地我從大前年就講了，去年也講了一年，到現在還不能解決，我們的對方也是公家機關，應該很好協調，希望市長積極一點。另外，汀州街到汕頭街一段三百公尺的

廢棄鐵路，還沒把它拆除拓寬，本會很多同仁提案、議建，里民大會、區政會議也都會建議，這一條假如不趕快拆除，就像一個人喉嚨裏有一根刺味在那裏一樣，這一點也請市長趕快去做。

李市長登輝：

這塊土地許里長在里長座談會有提出，他說這個問題已經談了十年，他講了十年的謠話，我就告訴他：你講謠話，我也是講謠話的。我告訴他，這塊土地事實上市政府接洽了幾次，對方都沒有肯定的講出來，這個問題我想採取兩個步驟，第一，我親自找鐵路局長來解決，第二，把這個案送到道安會報，由道安會報來解決。最後一點，李黃議員關心工業區變更的問題，萬華火車站前後工業區變更的問題，本人也非常關心，也去看了幾次，這次在國民住宅檢討會中本人也有提到，臺北市是不是需要這麼多的工業區？工業區的面積是中央訂的，所以都市計畫處根據有限的工業區的面積不敢任意變更，我想要中央通盤檢討，臺北市工業區的面積應該如何減少，使得工廠已經遷出的工業區能做有效的利用，這一點本人負責來處理。

李黃議員恒貞：

非常謝謝市長，祇要市長肯負責處理，我相信是不會有問題的。

張議員朝枝：

市長，剛才本組同仁提到國民住宅的問題提到關渡平原，關渡平原目前是農業區，但因海水倒灌，又在雨季有山洪

傾洩下來，所以關渡平原目前已難作農業區繼續耕作，尤其臺北市有龐大面積的土地擋在那裏沒有收入，在經濟觀點而言也是很不合適的，剛才聽到李市長報告，這個地方已要規劃，無論將來這裏採取區段征收或土地重劃的方式但憑市府決定，唯獨對於該地區的開發希望以最快的速度趕快來做，否則現在農作物根本無法收成，可以說已經毫無農業區的價值，希望市長早作規劃。剛才市長提到以溫和的方式來進行，除公共設施以外，百分之五十讓地主買回去建築，相信會更促進地方的繁榮，市政府的財政收入也更會增加，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有關關渡平原牽涉到大度路要做得以後才可以考慮細部計畫等等的問題，因為這塊土地是洩洪區，洩洪區外面的堤防非常低，颱風來根本沒有辦法保護這個地區，等大度路做好差不多可以填高水面六公尺高，寬度也够，這條路自然而然可以作堤防的作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再開始注意這塊土地的利用價值，外面的面積很少，祇有三五〇公頃左右，就是左邊這方面還在很低的防潮堤保護之下，颱風來還是洪水的洩洪地區，包括洲美里一帶都是一樣的，這一帶要等到北區防洪計畫完成，三重、蘆洲的堤防做好以後方可以來進行。

張議員朝枝：

市長，有一點我提供給你參考，因為這個地區比較低窪，將來土地改良以後如果填得太高會影響現有地區排水的問

題，石牌、北投地區會變成淹水地區，所以這個地區將來的規劃不一定要填高，我們可以做地下的洩洪區，否則這裏填高，現有的老北投及石牌地區又會變成低窪地區了，這一點過去陽明山管理局曾請文化學院學術機構規劃完成一套圖，希望市長檢討一下。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個問題現在貴子坑溪正在進行整治，張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都有考慮在內。

吳議員敦義：

現在距散會時間僅剩一分鐘，可否請主席宣布提早散會？

主席：

謝謝，那我們就提早散會，下午二時半繼續進行第六組的質詢及答覆，謝謝李市長，謝謝各位。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六組尚餘七十八分鐘，請繼續。

吳議員敦義：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謝謝李市長上午的答覆。現在繼續本質詢組的周英英同仁向李市長請教。

周議員英英：

在業務質詢時我們曾經提到有關觀光資源開發的問題，今天藉此不妨再提供給李市長參考。觀光事業在建設局有一科是專門辦理此項業務，而且我們都知道目前的觀光事業

非常重要，同時觀光事業是沒有煙肉的工業，沒有形式的外交，沒有口號的政治，所以其性質是越來越重要，臺灣的風景美麗、四季如春，很適於外國人來此地觀光。而據統計資料顯示，外國來的觀光客有百分之九十八是由臺北入境，這也就是說過去由松山機場入境，現已由中正國際機場入境，每年約有觀光客一百三十餘萬人，假如他們都留在臺北市觀光的話，我們現在所能提供給他的參觀的，也祇不過一兩天就可看完，因此我們要如何開發觀光資源是很重要的課題。倘若我們能夠讓這些觀光客多在此地停留一天，而每一個人我們可以賺得五十元美金的話，這數目也就相當可觀，進而增加本市財源的收入。據說在前幾天觀光局有反應說，他們雖然很重視觀光事業，然而地方政府却不重視。我認為並不是我們地方政府不重視，而是有很多原因必須中央和我們配合才能做到。目前建設局所做觀光事業的規劃大多注重於國民旅遊，當然這國民旅遊也很重要，在上午時我也講過在育、樂方面的設施，像是登山道路、露營場地的開闢等。不過開發觀光資源也很重要，一方面可賺取外匯，另一方面也可把我們中華文化展示給外國觀光客，這也是一種外交。既然要講外交，總得要有些手腕，究竟要如何吸引外國觀光客。我這裏有幾點想提出來給市長參考：

第一點：希望把文化財也列入觀光資源。什麼是文化財？就是像胡適紀念館、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以及一些銅像、名勝古蹟等，都應列為觀光資源。還有就是故宮

博物院，正也是我們文化財產展出的地方，我們所珍藏的古物據說很多，就目前定期更換展覽之下，必須費時三十年，足以證明這些古物沒有足供擺設的地方，因此絕大部分就保存在倉庫裏無法展示，所以我們是否可以建議中央，在本市市郊另設立故宮博物院的分院，即使一些未能展出的古物能够儘快的展出，否則聽說全部要展覽完的話就要三十一年，雖然現有展出的祇不過千萬分之一而已，但已使外國的觀光客嘆為觀止，如果我們統統把它展出來，一定會使他們多停留一兩天，慢慢的欣賞這些東西。這就是要中央來與我們配合，希望能够在臺北的近郊設立故宮博物院的分院，盡量展出古物，讓外國來的觀光客了解我們悠久的歷史。

第二點；在內、外雙溪希望能夠闢建為一系列的遊樂區。因爲該地區可稱得上山巒奇秀，泉水清澈，足可發展為一系列遊樂區。

第三點；在基隆河上可發展水上遊樂事業。我記得在三十年前剛光復時，基隆河的河水非常清澈，我們時常可以見到有小舟在採蛤或打魚，如今受到水污染的影響，魚蝦之類的水中生物都無法生存，因此我們除了要設法消除公害以外，並且要整理河堤西岸，種植楊柳花木予以點綴，我們可以發展遊艇事業，從圓山出發延着基隆河開到上游的汐止一帶，來回行駛，這也是一種提供外國觀光客遊玩，賺取外匯的方法，希望市府能有計畫的開發水上遊樂事業。

還有就是在翡翠水庫完成後，在其下游地區也可考慮開發，因為它離臺北市很近，天然景色秀麗，大可闢建為新的遊覽勝地。最後一點就是在以前會有計畫在北部要開發國家公園，可是目前又好像也沒有消息，希望市府能够盡力爭取，在母指山附近開發為國家公園，讓外國觀光客有多一個遊覽的地方。因此觀光資源的開發；有很多是地方政府能力和財力有限的，必須要請中央支援配合，這還請市長有機會時向中央反應，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有關觀光事業的發展，周議員所提出的五點計畫，我個人表示非常的欽佩。本府目前的作法就誠如剛剛周議員所說的偏重在國民旅遊方面進行。在第一點提到要故宮博物院設立分院，這構想非常好，本人也感到目前的故宮確實也太小了，在中央也曾想到是否要把故宮擴大的問題，這點有機會時我再向中央建議，甚至研究在本市設立分院俾能吸收更多的外國觀光客。

第二點是在內、外雙溪闢建一系列遊樂區的問題，這還要進一步的研究。與第三點提到在基隆河上發展水上遊樂事業一樣，尚需請專家規劃，然後再檢討可行性如何？

李黃議員恆貞：

市長，談到基隆河，連帶使我想起淡水河，目前淡水河的景象是十分髒亂，回想在早年時，海運船隻都能從淡水入口直駛到萬華地區，因此對於這兩條環繞本市的河流，除

了要整治西岸使其美觀外，並希望市長能够建議中央儘速開闢北區防洪道，以免河裏的泥沙愈積愈高，危害本市的安全。況且本市是全國首善之區，希望能夠做得比高雄市的愛河更漂亮，進而發展觀光事業。

林議員利談：

這問題我提兩點補充。在每年孔子誕辰紀念日時，市長都擔任主祭官，不知你感覺我們的孔廟够不够理想？我總感覺在規模上還不如臺中，我曾經參加過一次，在外賓的眼裏本市的孔廟是不够美麗，是否我們可以花些預算把它整建一下？這是我的建議。

第二點，我們都知道目前青少年的問題很多，雖然本市的公有土地不多，是否可以選擇幾個公有土地開闢為青少年活動的場所。以前教育單位也會經談到這個問題，而且認為有必要，在歷次大會中也有某一質詢組提到這問題，我個人也認為有增加青少年活動場所的必要，然而在每年的預算當中都沒有此項的編列來推動，因此我感覺很遺憾，也認為做得不够積極。我想今天在景美、木柵或是內湖、南港以至於士林、北投等地區都可以找到適當的地點設立，假如在市郊都有青少年活動場所的話，青少年問題就可減少很多，同時也可以誘導他們走入正途。以上是兩點補充。

另外我有六點意見也提供給市長。

第一點是交通案件問題，我真不知在處理上究竟是依情或是依法？今天我們既然講民主法治，因此交通案件的處理

如果沒有依法就不能解決問題，而不能以人情來解決問題，或作其他的考慮。倘若還受人情所包圍，本市的交通是永遠整理不好的。

第二點是地政產權的登記不同，這點我想地政單位在心裏面一定有數，像是對於張三房屋面積可以作如此的登記，而李四房屋產權的面積又可以作另一種的解釋，這是一個很不好的現象，遭致現在民間很多的抱怨。在此希望地政單位把產權的登記要統一，要有統一的標準和規定。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是違建處理的看法不一，這也存在很多問題，如果

說那一方面可以放寬時，我們就一致的放寬。好像拆除這一條道路的房屋，其臨接路旁的房屋大家都能一起加高兩公尺，而今天有人在說情時就可加高多一點，沒有人說情却要依照規定是來做，這是很不好的。這是很多小市民的心聲，雖然政府多年來為民服務在努力，謀求老百姓更多的福祉，可是從這裡就被沖淡了。

第三點是路邊攤販的問題，有的把攤販整車牽走予以沒收，而有的是不聞不問，甚至有的可放他一馬。你想他們作何感想？若要取締就一起捉進去，沒有說捉不到而可以跑走的。因為攤販都有物品和工具在那裏，無論怎麼也是跑不過警察吧！把甲攤販捉進去，而放走乙攤販，這是很不好的。爲了攤販我們本會有很多同仁，包括本席在內都曾經說情過，這在我個人心裏感到很難過，也不願意這樣做，但是如果取締標準一致時，我們也用不着如此的說情。

第四點、就是道路工程的興築也不一。往往甲的道路是用某一水準來施工，而乙道路却又是另外的一種水準來施工。這是否說甲的道路重要，乙的道路就不重要？這條排水溝重要，那一條排水溝較不重要？今天同樣是臺北市的道路，其施工的水準是都要一致才對。在座的新工處和養工處官員一定都很了解，市長如果不相信的話，你可以親自去看一下。我再舉個實例，在復興南路的地下道，其施工的情形是怎麼？松江路的高架橋，也就是光華橋，市長如果車行經過時，請你注意的看一看，究竟我們今天是如何的施工？水準是如何？

最後是談到建管問題，有的引用建築法令，有的却用建築技術規則，使得老百姓無所適從，應該要把這兩種法令統一起來？對不對。有統一的標準來解釋法令否則市民到處拜託，到處說情，這實在犯不着。以上是我們的建議。另外吳敦義議員還有重要的問題要請教市長，就是如何保障我們臺北市市民安全問題。謝謝。

李市長登輝：

是否要我回答？

吳議員敦義：

市長，我想林議員的意思是希望你把他所提的意見能够參考改進。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吳議員敦義：

我們祇剩下幾十分鐘的時間，所以我想集中來討教市長一個題目。市長在這次施政報告中曾經有一段話，本席等非常感動，謹就市長所講的話，我摘要的唸一段；「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要設法用心而主動的去照顧、去協助市民的安全，市民的健康和市民的生活。這一點能够做到，市民們才能安和樂利，才能感到滿足，進而才會產生休戚與共之感，才會團結在一起，共同攜手為開創新的生活境界而努力」。我想這段話是真正一語道破了今天市政建設的總目標。在過去將近兩年來，我們也了解市長各級首長和市府全體員工，一直也朝向總的建設目標在努力，我們應該表示祝賀和敬佩，不過因為今天是在質詢，所以也就略而不提，並不是忽略市長及各位首長在過去兩年中不斷的持續努力的貢獻。促進市政建設的再進步、再發展，我想我們不能不從以上市民的安全、健康和如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而向市長指出幾點請教。

我們首先談市民的安全。老實說做為臺北市的市民，可能比很多其他國家城市的市民要來得幸福得多，也安全得多，像黎巴嫩貝魯特的居民就時常要冒槍林彈雨的危險，過去的西貢也常聽到戰火隆隆的聲音。可是我們今天臺北市能够處在基本上非常安全的環境，這是可喜的。不過在這種大的安全環境底下，也有幾個恐怕要我們再加強的。

第一個讓我們感覺到要加強的是市政府工務局發表了一個報告，在本市的高樓大廈經過進行安全檢查後，所有檢查的六五七棟高樓大廈之中，合格的祇有八十三棟，不合格

的則佔五七四棟之多。換句話講，這些戲院、國際觀光旅館、一般大樓和舞廳、酒家等，看起來建築非常堂皇，可是實際合乎安全條件的祇有六五七棟中的八十三棟，這使我們感到驚奇也很憂慮的數字。

第二是過去本市不論機車或是汽車時因為馬路上的坑洞而受傷，有的甚至於因傷而亡的例子，但是今天我們六十八年違規挖路的數字裏頭可以看到令人驚訝的狀況，在六十八年的全年違規挖路統計，根據養工處初步統計是二五一件，其中名列冠軍的是電力公司，它是屬於國營的電力公司，佔有九十四件。第二名是我們臺北市的自來水事業處，達七十一件。第三名是電信管理局的第二總隊，有四十九件。第四名是公園路燈工程處的十六件。其餘像臺北電話局、鐵路局臺北工務段、欣欣天然氣公司都分別名列第五、六、七名。換句講，儘管馬路的坑洞害死人或害人受傷的狀況層出不窮，可是我們今天仍有很多單位未能記取這血的教訓，總共有那麼多的公營事業單位在違規挖路，不肯去填補，使我們的市民開車在馬路上，隨時都會驚心動魄。

其次，我們也可以看得到本市消防設備的水準是嚴重的不足，在前幾天我們曾經探討到臺北市不但是消防車輛缺乏，同時對十五層樓以上高度的建築物，萬一發生火警時，我們也祇有兩個願望；一個是祈禱老天下雨，用天的雨把火滅掉。第二是讓消防人員循着太平梯從第一樓爬到第六層樓以上去救人。我想這兩種願望都很難實現的，所以

我們十五層樓以上的消防安全是很危險的，因此我們也建議希望本市能够成立一個空中消防隊。另外，根據很多專家的查勘和最後認定，臺北市現在仍然有四百多個地方缺乏消防的水源，最嚴重的有三十二個街廓，萬一發生火警時，消防車是進不去的，廈門街一一三巷在不久以前就發生過一次火警，十幾部的消防車都擁擠在廈門街，進不去一一三巷，結果讓一對新婚的夫婦活活的被燒死。換句話講，我們的消防設備也是不够安全的。

所以我們從以上這幾個方面來探討，今天臺北市雖然在大的環境上是令人有安全感沒有憂慮，可是在小的生活環境裏，却時常讓我們感覺到有許多不安全的地方。

此外，例如像高樓所懸掛的招牌，因為一陣大風而吹落把學校的教授打死了，一陣大風也把北門高架橋的銅樑摔下來，也把人壓死了。諸如此類的狀況會讓我們臺北市民感覺到，今天要加強本市安全的地方實在是很多。以上本席僅提出幾點有關保障市民安全的部分向市長請教。我想我們還有很多位同仁，對於如何確保市民的健康和提高生活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提出這幾點有關市民生活安全的問題。我想高樓大廈的安全是包括建築安全方案，其次是挖掘道路方案和消防安全方案，而這三個方案是自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份以來所實施五大方案中，所包括的三個方案。我們在針對高樓大廈的安全方案實施以來，幾乎每週都在反覆的檢討

安全設施，有違規的予以罰鍰，雖然效果不是很理想，但是我們繼續的努力，同時在大廈的管理方面，我們也正密切的注意。

第二關於道路挖掘的問題，這與大樓安全一樣，我們都很嚴格的處理，誠如剛才吳議員所指出，尚有些違規挖路的事情存在。今後在處理上繼續做好協調外，對於每日道路挖掘面積的數量予以限制，凡主要或次要道路都各訂有其容許挖掘的百分比，如果超出數量時，一概不准挖掘道路，倘有挖掘情事，我們就馬上派員調查。

再來是消防設備的問題。本市消防設備顯有不足，有再增加的必要，目前雖然我們已新購幾部消防車，可是對於高樓的消防能力還是不够，尚待加強。

最後一點是最重要的。本市還有很多巷道是消防車無法開進去，所以今後尤其是在舊市區的巷道，爲了消防安全起見，將優先改善，設法拓寬。同時消防水栓也應優先設置，以加強市民的安全。謝謝。

林議員鈺祥：

謝謝李市長關於保障市民安全方面的答覆。本席再提些與市民安全有關的問題，我覺得一個社會或國家，如能使市民養成守法的好習慣時，恐怕也是市民生活安全的保障。像是李市長所提倡的排隊運動，不論是行人或車輛的進行，這都事關市民守法習慣的一部分，如果有守法習慣的話，上述的運動就很容易實行。若是社會一般人養成不守法，甚至有犯法習慣時，社會就很亂。我曾經看過一部電影

片，名叫：「午夜快車」，在劇情中有這麼一句話說，在犯法的人太多且監獄都容納不了的時候，犯法也就不能爲犯法了。今天在座有很多市府的各位首長，我就以坐在前排的幾位首長，在他們所職掌的業務裏面，經常看到市民普遍犯法的事情，本席想一一的提出來。我們從社會局長開始，他所主管的墳墓問題，濫葬的情形很嚴重，雖然幾年以來經過數單位的協調處理，可是問題還是未能解決，於是濫葬却形成一種風氣。其次是工務局局長主管的，臺北市的違章建築是有名的，大家已不認爲是一回事了，違章已十年，今天才報拆時，他却說：「這是老違建啊！真奇怪，已蓋了十年，爲何今天要來拆呢？」這情形是很普遍的。另外工務局所主管的工程，品質是否合標準，不合標準就是偷工減料，可是這家常便飯，不偷工減料才是奇怪呢？我們再看看建設局所主管的各種地下工廠或是沒有執照的商店，這在臺北市就有幾千家，甚至有幾萬家。

營業車輛也是建設局所主管的，大家時常可以看見遊覽車亂停，沒有停車場他們也核准了。在公車方面，現在全票五元，優待票兩元，所以很多人冒用優待票，這個都是養成市民普遍的不守法。再看看教育局所主管的地下補習班，這比正式有執照的補習班生意還好。教育局主管的私立學校不按課程表上課，所以升學率很高，這也是正常的，不合法却變成正常的。財政局所主管的逃稅是家常便飯。我們再看看警察局所主管的交通，大家不守法，特種營業的地下酒家、舞廳到處都是，北投的侍應生消滅後又復活了。盜竊事件每年所佔的百分比很高，也沒有辦法處理。攤販的生活很可憐，可是却有很多人已經賺到錢買了高樓大廈在住。還有衛生局所主管的密醫、偽藥，其中問題的存在也都是家常便飯。另外是環境清潔處所主管的污染環境，固然是有處罰，但是日而久之，大家都認爲是不很嚴重的問題。新聞處主管的黃色書刊也很多，不斷的取締，對於政府不是很有信心，不認爲我們政府是沒有貪污的。最後是自來水事業處，盜水行爲他們也時常在取締，可是仍舊是有人在盜水。我舉出前一排的幾個單位，他們都遇到市民經常犯法，而且是家常便飯，認爲習慣了也不算什麼違法嘛！甚至於人情說一說也就算了，這樣我們市民就沒有養成守法的習慣，我今天所提出的重點，就是我們要如何使市民都能養成守法的習慣。藉此我再提一些目前所遇到的問題。

首先要談的是最近各界談論很多的遊覽車違規營業的問題，本席覺得這些遊覽車的存在，確實對臺灣地區交通的運輸上也有很大的幫助，他們所使用的車輛都是最好的進口貨，包括本席在內的很多人都很喜歡乘坐遊覽車。然而今天這些遊覽車所以會存在，許多人寧可不顧法律之規定而賺錢，也不顧影響交通等等的問題而搶着做，以至造成社會問題，如今要處理已經沒有辦法，雖然這個法早就通過，但市府才決定從五月一日開始執行，有沒有效果現在還不曉得。而且遊覽車的股東都由有錢人出資，甚至每部

一千五百萬元的遊覽車也買得起，因此這樣的人都認為幹下去沒關係，如此一來造成市民不良心理，總以為搶着幹下去就好了，形成聲勢之後產生一個社會問題政府也就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好不容易的把火車站前和館前路一帶公車位置讓出來，却被遊覽車排滿了，無論我們怎麼講都沒用，在市長公館前每天都停滿了一、二十部的遊覽車，他們的停車都是違法違規的，他們也在你家的門口停起來。

固然遊覽車在臺灣的交通上有所貢獻，但是這是一種公然的違法違規，造成今天不是取締的問題，而是如何適當的疏導和解決的問題。他們的行為影響市民守法精神實在太大也太壞了。所以今天既然市政府要從五月一日開始執行，我希望能夠確確實實的予以遏阻，若市長要設法替他們找尋停車地點的話，我們的服務應該要收取費用，例如將六號水門外河川地作為停車場時，也要收取相當的代價，不能平白的替他們服務。

另外，本席到本會已有六年，本市一些大樓地下室違規不作停車使用，目前已經累積有一千兩百多棟（件），這是經過警察局調查的，不過恐怕這項調查還不盡確實。有關大樓地下室違規使用的問題，遠在張豐緒前市長時，本組已會聯合提出，當時市政府也要求警察局、建設局和工務局等三個單位，共同開會研商，但是累積到現在李市長在任仍然無法解決，我們希望李市長能够要求這三個單位再協調，這問題已歷經三任市長，是否都無法解決？我們就看李市長要如何解決，因為今天我們的停車問題是更迫切

了，如果說法規不適合的話；我想從張市長到現在要修改時也來得及，但是就沒有一個肯負責和推動的力量，可能大家都有人情，在座的各位包括我在內，大家的朋友也許有大樓地下室違規營業的情形，所以我們要如何突破這個，確實把停車場做好，我相信這也是政府樹立貫徹法，人情，確實把停車場做好，我相信這也是政府樹立貫徹法令決心，一個很好的典範。

最後本席再提出有關法的問題。市政府有沒有違法？市府常在處理個別案件時，有人情上的通融，這個我們已在責怪了，但是市府在最近有個違法的事情，今天藉此提出來，就是中山堂前的地下停車場，它的收費辦法是屬於臺北市的單行法規，也是經過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者，但是警察局認為生意不好，於是在道安會報通過以後，逕自改為計次收費，本來是計時的。依照我們的經驗，峨嵋街立體停車場在開始營業之初生意也不好，不過現在不論任何時間都停到三、四樓以上，甚至在擁擠時連樓頂也停滿了。今天市政府只經過道安會報就任意的把本會三讀通過的法令不予遵守，而把計時收費改了計次收費，在事前也未照會本會，致使本會也不知道任何情事，市政府對於本市的單行法規都持以這種態度的話，那市民當然更不守法了，這在警政部門質詢時，我們已要求警察局立即改過來，本席不曉得在這幾天是否已改為計時收費。警察局只認為說我們從計時改為計次生意很好，車子停滿了，但是說老實話，停滿就不對，這表示太便宜了。因為計時所以在附近的車輛就不願進入中山堂前的地下停車場，若是違規停車

一旦告開就要罰款一五〇元，所以就用便宜的方式來吸引他們進入停車。因此他們公然的違犯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的單行法規，本席認為事情非常嚴重，特地在此提出讓市長了解並予適當的處置。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利鋐：

市長，請你等一下，讓我再補充後請你一併答覆好嗎？根據剛才有位市民反應，就是林議員剛剛所說中山堂前地下停車場的問題，他們說在下午六時後上面就不准停車，一概要停在地下去，不知是否有這回事？假如有的話希望能夠改過來，因為只要是停車場就可以停車，並不一定非要趕到地下去不可，這實在有欠恰當。剛才林議員是依次的點名，可是民政局却沒有提到，我認為寺廟的管理是有待加強的必要，否則將來是個很大的問題。

另外，剛才吳議員談到很多有關市民安全的問題，我想交通不安全的問題是最大。今天我們一直無法建立斑馬線的權威，無論是那一個人走路都沒有安全感吧！這是一點。另外一點就是不論市營公車或是民營公車，在公車要靠站時，往往從中間一下子把車調頭靠旁邊，靠了旁邊乘客上下完了之後，馬上又調頭往路中間開，這種情形不但阻擾了後面來車，而且非常危險。我們應該規定所有公車都靠最右邊的線道行駛，才不致使他們一下子拉到中間來，然後一下子又拉到旁邊去，這是極大的缺點，我希望交通單

位和警察單位研究一下，如何安排公車的行駛路線。否則行駛的其他車輛和走路的市民都會感到不安全。我除了以上這兩點補充外，個人也有感慨，就是今天市政當局尤其是高階層的人都非常的用心，且希望把工作做好，當然往往在最基層單位所產生的問題，把許多人的辛苦成果，被市民整個推翻掉了，因此市民對政府的信賴，信心就產生了動搖。回顧以前中央政府在南京時，由於政府的一些問題，引起民間非常的反感，好像這個政府存在與否對我無關，結果造成今天大陸的淪陷，為匪所竊據，使得大陸同胞受苦受難。今天在臺灣是不應該有這現象發生，把我們許多的構想、許多的理想、許多的抱負、許多的努力，被一些最基層人員一筆勾銷，因為某一個人的偏差，執法的不公，造成許多民間對於我們政府的不滿，一傳十，十傳百，因此普遍性的我想市長也可能會聽到，我們的政府就是那麼一回事嗎？市民花點小錢就可以解決問題嘛！我想市長若是聽不到，市長的親友也可以聽得到，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我每次到國外出，朋友就問我說貪污不可怕，中外古今也都有貪污，可是貪污造成了風氣那就非常可怕，這是個很大的問題，還需要我們共同加強勉勵，不要因少數的害羣之馬而把大多數人的努力整個被沖淡掉，對於這些少數害羣之馬如何繩之以法，把民間的風氣和對政府不正確的觀念扭轉過來，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人補充的部分，市長可以不必答覆，林議員和吳議員所談

的問題，就請市長作具體的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有關林議員所提的三點，我簡單的報告。首先是遊覽車違規的問題，最近以來由於遊覽車在忠孝西路火車站前違規停車，嚴重影響臺北市交通，假如不設法取締時會使交通問題更趨嚴重，所以我們要徹底的處理。依據交通部對於遊覽車處理規定將在五月一日起開始執行，不過本市業已擬具種種方法予以處理，同時我們也組成一個小組，無論如何此一小組應該負起責任來處理這個問題。

第二是關於大樓地下室違規使用的問題，今天本人是第一次聽到在張市長時就已經有這問題，事實上在最近一兩年來在整理交通停車時，我們才開始注意到這問題，如果是在兩代市長前就已有這問題的話，應該是有法規來處理。我們現在重新再準備各種法規來處理，不過這情形並沒有在一千多戶，實際才有一五六戶。現在我們對於每戶都在一一的勸導中，在勸導時間過後，我們就嚴格的處理。

第三點是中山堂前停車的問題，它是配合交通的管理，短時間的權宜措施而做。為什麼呢？因為中山堂前地面廣場的停車時時客滿，往往停到博愛路來，甚至延平南路等鄰近街道旁都停滿車輛，而地下道的停車場；自從開幕以來將近一年，可是第二層的部分從來就沒車去停放，因此我們就研究，雖然停車場缺乏，但是停車費訂得太貴的話，也就沒有人想要進去，所以在權宜措施下，我們才規定中

山堂周圍六百公尺範圍內不得有任何違規的停車，所有要停車的都要往中山堂前地下停車場去，同時我們以計次的收費方法，使停車的機會就更多，我們要收費並非要把本錢撈回來，主要是調節停車次數能够增加，讓大家都有停車的機會，這是最主要的目的。

林議員鈺祥：

市長，我再補充一下。關於中山堂地下停車場的問題，警察局向你報告的內容可能與事實有出入，本席曾經到過那裏幾次，大約在上午九點多去時，第一層過去還維持計時收費，往往地下第一層都會停滿，而要停到下面的第二層。所以並不是第一層停不滿，而要停到下面的第二層。所以並不是第一層停不滿，第二層沒有車輛，這一點我想警察局的報告不實。但是本席所強調的，這是本會通過的法規，不能因權宜而不顧法規，隨意的更改就等於對本會來個大巴掌一樣，既然我們知道了一定要提出來糾正市政府這種違法的行爲。

第二點是關於大樓地下停車場的問題，本會確實在張市長的時候，就已經請這三個單位主管來會並嚴切指責，要求他們迅速改善大樓地下停車場的使用，不得有違法作為餐廳等的營業，這問題在當時就提出，而且同仁在議會的發言也很熱烈，但是到今天此一大問題還留給李市長來解決，當然這更可以考驗李市長辦事的魄力，在前幾任市長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若是能够解決的話，那是你的光榮。

李市長登輝：

沒有問題，本人一定要解決的。

林議員鈺祥：

好的，謝謝市長。

李黃議員恒貞：

本席再補充一下。我們都知道市長一向對於市民健康上的安全很重視。由於本市人口逐年的增加，也使得空氣污染，漸漸的影響到市民的健康。首先談到清潔隊員的員額問題，據悉這幾年以來非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我們自從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每年水準逐漸提高，尤其在本市更明顯。如今清潔隊員還未退休的年紀已都很大，每次招請男性清潔工十分不易，由於其薪資太少，而且工作又辛苦，所以清潔工轉業其他行業的也很多。雖然政府的德政安排一些低收入的婦女來擔任臨時工，讓他們掃掃地，可是每天工資也僅一一〇元，每月工作二十幾天，每月收入僅有兩千多元，實在無法維持一個家庭起碼的生活，因此有很多女臨時工就很希望能夠補上正式的清潔隊員，況且近年以來國民普遍重視營養飲食，婦女的身體都很健康，基於男女平等的原則，希望對於身體健康情形良好的女性，多多納入編製內爲清潔隊員。或許也可以訂定錄取標準，如果女性的體力也能擔負工作的話，同樣也能隨同垃圾車到各處去收集垃圾，希望市府今後能够多多採用女隊員。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李黃議員的指教。有關清潔隊員的問題，目前確實是很嚴重，特別是女性想參加的很多，從以前每月二十一的工作日增加爲二十五天。至於放寬錄用清潔隊員和增加名題的問題，我想是一定要的……。

李黃議員恒貞：

因爲臺北市的一般水準逐年提高，人口也逐漸增多，同時要求也更嚴格，然而清潔隊員却沒有增加。因此如果女性體格好的，而且有力氣的，我們不妨和男性一樣公平考試，擇優錄取，期使有更多的女性能够補爲正式隊員。另外就是臺北市的醫療作業問題，市長一向都極關心市民的健康，雖然幾家市立醫院的醫療服務很好，同時設備也不錯，同時在各區也都設有衛生所，以方便就近的民衆醫療。然而如發生重病時則需要送往醫院去就醫，本市每年花費在各市立醫院的經費總在十幾億，分別用在醫院的新建、擴建和最新醫療器具的添購，可是留在市立醫院的權威醫生，可以說寥寥無幾，好的醫生常常外流，當然這在待遇上有關，不過最重要的是市府如何來培養素質高、醫德好的醫生，否則只爲了一點較好的待遇而另謀他就，這在醫德上是最要緊的，比方說一個人無論做任何事，就必需忠於職守，不要以爲也是公務人員，於是打卡或簽到就認爲是已經上班了，如有這種心理就有違醫德，因此我希望市長對於好的醫護人員應該多多加以培養，使得病患能有妥善的照顧。

再來談到醫藥問題，現在各個醫院都是分別購買，因此在

價格上就參差不齊，希望市長能够研究，最好能集中採購再分配，這不但價格可以便宜，還可減輕患者的負擔。以上建議請市長指教。

李市長登輝：

謝謝李黃議員的指教。有關清潔隊員的問題，我剛才已經

答覆並且同意照這樣來進行。至於清潔隊員的排班問題，

我們也正在研究，目前每天的安排上，下午的清潔可能不够，因此可能需要一些流動性、機動性的隊員，俾能維持街道的清潔，因為本市人車很多，總難免有些亂丟垃圾或雜物，必須隨時有人來處理，這問題我們已考慮到，因此這機動性的處理，除了要有些車輛來配合外，平常的早上和晚上都需要有男女工來處理，所以需要很多名額，現在有很多女性想要參加，尤其有一次我去松山某社區時，就有很多人提供名單給我，希望能夠參加工作。

第二點所提醫療的問題很對，在目前要做好醫療工作，我認爲有兩個問題，一是待遇，現在醫生的待遇不是很好，經過各方的要求希望每月平均待遇合計達三萬元左右，最近臺灣省訂定改進醫藥十年計畫，我們臺北市也另有計畫，當時在行政院開會時曾經討論到醫生待遇每月三萬元的問題，特別要本人研究，盡量提高待遇。但是在待遇提高之外，還有就是培養醫德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兩點將責成衛生局和有關單位研究改進。

其次是醫藥共同採購的問題，這在去年已經開始實施，目前是就幾家大的市立醫院，像是仁愛、中興、和平……等

幾家，聯合共同採購，項目共有一千兩百多種。從今年開始已包括了各區衛生所需要藥品，統籌列計一起採購，如此一來才不致因同一病情的病患，在兩家醫院就醫，其所費不致差太多，因此今後這方面的問題就可改善。謝

林議員利鋐：

市長，我再提兩個問題供你參考。一個是顧慮到剛才我們所說停車場的生意會不好，我建議你做一點廣告，放在監理處裏面，讓每天前來檢驗車輛的人都知道這裏有停車場，而且這廣告所費不多。第二是剛剛吳敦義議員談到的安全問題，我在此再補充一下。我們臺北市有很多地方的綠化很美，但是有些綠化沒有做好的地方，對於交通的視線影響很大，我想有必要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和警察局會同走一遍。例如光復北路的加油站對面，那棵樹底下如果沒有修剪的話車輛左右轉都看不清楚。還有就是長安東路、八德路一直到三角形的中崙派出所前面交叉處，這地方的視線非常壞。在本市類似情形很多。另外南京東路、敦化北路、敦化南路等到處都有，往往因綠化的結果視線都被樹木所阻擋，無法看到對面的路況，因此我希望能夠全面的檢查一遍，看看那些樹種得是否恰當，其位置是否有必要變動一下，還有需要怎麼整理，希望全面實地研討。另有就是綠島的設置和國外比較是有缺點，往往所生長的草超出旁邊水泥所圍的部分，我也叫不出是什麼名稱，每逢下雨泥巴也就流出來，造成環境的污染，在晴天車輛走

過時，灰塵也跟着飛揚。我認爲安全島四周的水泥應該增高，否則就要把裏邊的土減少一些，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清照隊隊員無論怎麼掃也是掃不完。因此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和環境清潔處兩個單位派員會同查勘一下。

不知其進度如何？這是一點。

以上我的三點建議，一是作廣告把停車場的生意做起來。

二是綠化影響交通安全問題，最後是安全綠島內的泥土部分是否可以再降低一點，以保持本市環境的整潔。這三點供市長參考。

盧林議員素要：

市長，我是本組最後一位發言，也是第一次發言。本組幾位同仁剛才所講的內容都很充實，而且是屬於大衆性的問題。由於時間有限，我僅就選區內提兩個問題來請教，在剛剛曾經提到有兩任市長前仍未解決的，我在此也提出在兩任市長前就已討論過的圓環夜市改建問題，在前兩任市長時會有構想，就是將圓環改建以容納鄰近的攤販，同時使多年以來圓環的特色能夠再次的顯露出來，使此一地區比以前更繁榮。因爲在目前已經有衰退的現象，自從北門高架道路興建後，城中區與延平區之間的人行已不如以前的暢通，以至有逐漸衰退的現象。本市建成、延平兩區是否能够興盛，端賴於圓環夜市是否繁榮所繫，目前觀光客來這一地區觀看夜市時，從寧夏路或重慶北路一帶遊覽過來，可是在走到圓環時，我們不免要感到很丟臉，因爲這地方之髒亂，多年來一直未能改善，實在有礙觀瞻，遠在前兩任市長時，雖有討論過，可是迄無下文，不久前李市

李市長登輝：

謝謝盧林議員的指教。有關圓環的改建問題，在上次召開里長座談會的時候，剛剛日本有位專家想要到這裡研究，後來他仍是提出老案，也就是地下建築方式，可是這方法在目前是行不通，因爲在民間投資興建後，在產權上有些問題，所以就行不通，於是他就走了也不敢再來投資。我本人有時間時再進一步的研究此一問題。除了地下室的作法外，是否還有改進的方案，像是建築高樓的方式等等，是否再讓我們來研究好吧！

盧林議員素要：

市長，如果你認爲地下方式在將來有產權問題，既然是此路不通，也應該趕快另謀他法才是。

李市長登輝：

有關建成公園，有些問題我想盧林議員也很清楚，由於尚有一家幼稚園還在那邊，尚未拆除，目前工程單位也正與該幼稚園的董事會洽商，期使儘早拆除，在解決之後就能馬上進行。

盧林議員素契：

市長，好像不僅只幼稚園一個問題。另外是有些違章建築部分，我們還沒有與他們協調補償的問題，這些只有十幾戶而已。同時該幼稚園遠在民國三十八年間，我們是無條件的讓他們使用到現在，他們也已經賺了很多錢，況且他們在松山一帶也設立一所私立小學，因此這是完全可以解決的問題，不要爲此而使得建成區的居民沒有休閒的地方。希望這問題不要再拖，同時據我所知這家幼稚園的主人是住在馮處長的附近，所以我想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的馮處長是受到人情所包圍，事情可能就是這樣子，那一帶的老百姓一直在問我說，盧林議員，這公園的預算你說老早就通過了，怎麼到現在還沒有動工呢？他們是很迫切希望早日有個公園俾作休閒之用，希望消除人情的包圍，使工程早日進行。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們以最快的速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吳議員教義：

謝謝市長這一天半來辛苦的答覆。最後我以兩句話提供市長一點意見。第一個是市長在前幾天和陳怡榮同仁提到不教而戰的故事，我以第三者的立場，舉個小小的事例，因

爲現在臺北市有十幾萬部的車輛，但是臺北市政府所提供的合法停車位，才只七千多個，當然你們也在努力增加之中，不過由於相對之下，難怪每個月警方告發違規停車的案件爲數達好幾萬張。

前幾天市長也提到所謂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和憲政時期。我想這三個時期對於我們中華民國的建國史都有不可磨滅的貢獻，所以我們不能以今天憲政時期的眼光來推翻訓政時期的貢獻和軍政時期的貢獻，所以爲了避免外間的誤傳起見，就這三個時期本席提出個人的看法，希望市政府能够發揮軍政時期，掃蕩軍閥的正氣和決心，發揮訓政時期奠定法制基礎的苦口婆心，在憲政時期就要以市長所提的誠、公、廉、能的愛心來服務，以貢獻市民。我想這樣對臺北市最有意義的事情。我們很感謝市長的答覆。凡是市長已經承認必須去做的，像是要收回中山北路一一〇坪的市有地解決地下停車場的問題，都能儘快去做。至於沒有答覆的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李市長登輝：

非常謝謝第六組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

主席（林議員挺生）：

謝謝李市長，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質詢完畢。
我們休息十分鐘。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